

#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18号

##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德州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支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优势特色学科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重点建设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上遴选 10 个左右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建设。

##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经过三年建设，获批 3 个以上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第四条** 建设期满，科研团队整体水平得到提升，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3 项：

（1）科研成果：

①自然科学类科研创新团队以第一作者人均发表 2 篇及以上本领域具有较高科学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论文（一般应为 SCI、EI 收录，其中每人至少发表 1 篇）或出版专著 3 部以上；或以第一完成者获得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或行业（地方）标准 3 项及以上。

②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以第一作者人均发表 1 篇及以上本领域具有较高科学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论文（一般应为 CSSCI 核心版、SSCI、AHCI 收录）或出版专著 5 部以上；或 1-2 份有关咨询报告或建议被德州市委、市政府或省有关厅局采纳。

（2）科研创新团队至少主持 2 项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或 4 项以上省部级有资科研项目，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

(3) 自然科学类科研创新团队首位获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科研创新团队研究成果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4) 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1/3 成为兼职研究生导师并实质性指导研究生 5 名以上。

(5) 以学校名义组织 1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交流会议。

### 第三章 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围绕学校重点发展的硕士学位点建设学科(领域)和特色优势学科,在省内外同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2. 具有在国(省)内同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科(术)带头人。

3. 以国家、省部级和校级科研平台(基地)为依托,具有相对完备的研究条件支撑,有学科(术)带头人—研究骨干—后备力量组成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应为我校学科(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群体(一般 5 人以上),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及年龄结构(平均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45 周岁,40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和博士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50%),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应诚实守信,崇尚科学精神,有高尚师德;善于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创造,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分为自然科学类团队、人文社科类团队，科研业绩条件分别为：

1. 自然科学类团队近3年至少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5篇本领域具有较高科学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论文（一般应为SCI、EI收录）或以第一完成者获得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或行业（地方）标准3项及以上；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1项以上，实际到位经费100万以上，或以首位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1项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团队近3年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4篇本领域具有较高科学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论文（一般应为SSCI、CSSCI、AHCI收录）；并主持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30万元以上）1项以上，实际到位经费50万以上，或以首位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1项及以上研究（调研）报告提交市级党委（政府）或省有关厅局并采纳。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以项目形式申报，采取团队申报、二级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鼓励跨学院组建团队，但团队成员不得交叉。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团队，填写《德州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经院部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科研处。

**第十一条** 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经校内专家组（或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研究，确定资助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与团队首席专家签订建设计划任

务书。

#### 第四章 组织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为三年，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PI制）。

**第十四条** 首席专家全面负责团队的经费管理使用、人员引进与使用、项目与成果申报、计划编制与实施等。团队成员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获得的科研成果可用于本科研团队（或依托的科研平台）考核或申报高一层次科研团队（科研平台），但属于原单位所有。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须书面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科研处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提交调整书面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十六条** 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首席专家有权解除其聘任协议，并及时向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

#### 第五章 经费与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每个科研团队资助经费 20-50 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按考核情况分年度拨付，主要用于改善研究条件、实验研究、学术交流、专家论证、论文发表等，不得用于购置单价 2 万元以上的整件设备。

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立项建设的不再参加学校的遴选，学校将参照上述标准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经费，配套经费按照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支持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将在人才引进、项目与成果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符合省级及以上建设要求的创新团队，学校优先推荐上报。

**第二十条** 学校优先支持创新团队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优先资助创新团队成员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建设计划任务书完成情况对科研团队进行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期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每年度末向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科研处进行检查评估，提出年度考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 1 个月内，科研团队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科研团队工作总结报告，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组织专家组进行期终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核。

**第二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视为验收合格：

1. 科研团队进入国家和省创新团队支持序列的；或在国内同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所依托实验室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整体达到国内同类实验室领先水平的。

2. 团队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支持期内有 1 名中青年学术骨干进入省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的。

**第二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等不端行为的；
2. 计划执行不力，创新研究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动态调整资助力度。

年度考核合格且总体任务达标者，支持经费可以按规定发放人员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给予警告，减少或暂缓经费拨付；两次年度考核任务不合格的团队，中止支持或调整人员；建设期总体任务未达标者，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